**旅游指南针团队/散客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玉溪天辰国旅 | 联系人 | 饶蕾 | 联系电话 | 13987703747 |
| 乙方 | 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和丽华 | 联系电话 | 18687511066 |
| 团期编号 | XXJ068L200919A | 产品名称 | 奇遇宁夏-宁夏5晚6天（中卫往返） |
| 发团日期 | 2020-09-19 | 回团日期 | 2020-09-24 | 参团人数 | 4(4大) |
| **旅客名单** |
| 姓名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姓名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 重要提示：请仔细检查，名单一旦出错不可更改，只能退票后重买，造成损失，我社不予负责，出票名单以贵社提供的客人名单为准；具体航班时间及行程内容请参照出团通知。 |
| **费用明细**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成人 | 4 | 2080.00 | 8320.00 |  |
| 2 | 60岁以下门票 | 3 | 200.00 | 600.00 |  |
| 合计 | **总金额：捌仟玖佰贰拾元整** | **8920.00** |
| 请将款项汇入我社指定账户并传汇款凭证，如向非指定或员工个人账户等汇款，不作为团款确认，且造成的损失我社概不负责；出团前须结清所有费用！ |
| **账户信息** |
| 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 | 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871903386110802 |
|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东站支行 | 陶建新 | 6236683860001722482 |
| **费用说明** |
| 1、现确认以上位置给贵公司，请收到确认件后签字盖章并回传确认件至我社，8小时之内将定金500元/人汇到我社指定账号，逾期位置将无法保留，我社以收到有效定金为准确认位置！2、客户确认订单回执后，已定计划不得取消，若客户单方取消，将收取全额款，并承担我司在团队操作中的其他费用损失。3、定金交付后，无论贵公司收客与否，定金将被100%收取，不得退回，如果客人不能出行，贵公司还需要承担掉位产生的全部损失。4、剩余团费于出发前1个星期，一次付清。5、出团通知书，需要团款交付清楚之后我社才可发出。6游客身份证资料出团前5天交给我公司，因贵司提供名单错误或逾期产生损失由组团社负责。7、如果标准间不够的情况下，以实际酒店分房入住为准，团队旅游原则安排同性2人一间房，如出现单男单女，请团员务必配合轮流拆夫妻；遇单数团，多出一人以加床为准，如不配合拼房或无法加床请补单房差。8、12岁以上必须占床，同价不含门票，12岁以下不占床-200，不含门票。请您将以上确认的团款金额，汇入我公司下列指定账户，其他任何私人账户均不属于我社指定账户，因汇到确认件之外的账户，产生的款项不到位，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拒绝操作；若因贵社原因未按协议规定内容执行，影响操作影响客人出团，由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我社将保留对该部分位置另行安排处理，且不再通知贵公司。备注：汇款后请将电汇单传真至0871-63302054，再次感谢您的大力支持与合作！ 费用不含：1、不提供酒店单人间，产生单房差自理；2、行程中所有景点的小门票、景区（园内）交通（电瓶车、船、索道、缆车、换乘交通工具等），（友情提示：景区内交通参考价：沙坡头景区交通（电瓶车15元/人、滑沙40元/人、玻璃桥30元/人、羊皮筏90元/人、摆渡车30元/人），鸣翠湖船票40元/人、奇石山电瓶车10元/人，金沙岛电瓶车35元/人，通湖草原老年观光车100元/人，沙湖船票70元/人,黄河楼电瓶车20元/人）3、航空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建议游客提前自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4、旅游费用不包括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额外支付的费用；5、行程所列不含费用及景区内娱乐项目、及个人消费；自费景点门票所有人不享受优惠政策；6、地面服务费（如行李物品保管费、托运行李超重费等）；7、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和非我公司原因（如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或取消、报名人数不足等特殊情况），我公司有权取消、延期或变更行程，一切超出费用由客人承担(如酒店、餐食及交通费、国家航空运价调整等)；8、未满60周岁的旅客需补交门票247元/人，随团款一起交清（大峡谷+108塔20元/人，黄河楼5元/人，鸣翠湖30元/人，沙坡头42元/人，影视城80元/人，金沙岛30元/人，奇石山30,玉皇阁10） |
| **温馨提示** |
| 疫情期间特别约定：根据《旅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游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合理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分担。 |
|

|  |  |
| --- | --- |
|  甲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 旅游指南针 乙方经办人：和丽华 2020年 9月 4日 |

 |

打印日期：2020/9/4 15:28:00